**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需求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釆购预算 | 人民币 200 万元仅指与本次釆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 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采购人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2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 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釆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釆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釆购预算的10% |
| 🞎由釆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招标］根据《政府釆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 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釆用固定价格釆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其他釆购方式］无须设置。 |
| 10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荣美电子邮箱：18710868517  |